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01

113年度上訴字第3395號

- 04 即被告何冠廷
- 05
- 07 選任辯護人 呂承翰律師
- 08 朱星翰律師
- 09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 , 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
- 10 度審訴字第409號,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
- 11 號: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99號),提起上訴,本
- 12 院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。
- 15 上開撤銷部分,何冠廷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- 16 理 由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7 一、本案審判範圍
 - (一)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: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,而其立法理由指出: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,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,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,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,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,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,提起上訴,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,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職成為上訴之標的,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,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,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 - (二)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何冠廷提起第二審上訴,上訴理由狀載

明:被告願與告訴人鄭明峻達成和解,請從輕量刑等情(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),並於本院陳稱: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上訴,而未針對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罪名、沒收上訴等語(見本院卷第98頁),是認上訴人僅針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。依據前述說明,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,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,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二、關於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說明

- ○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,適用行為時之法律,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,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,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,洗錢防制法第16條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,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,條次變更為該法第23條規定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:「犯前四條之罪,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,減輕其刑」,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:「犯前四條之罪,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,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,減輕其刑」,經比較新舊法結果,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,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,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,以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。
 - □原審認定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(修正前)之洗錢 罪,因想像競合犯,從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。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,本質上 係「刑之合併」。其所謂從一重處斷,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 之評價上數罪,合併為科刑一罪,其所對應之刑罰,亦合併 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,而為一個處斷刑。易言之,想像 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,論罪時必須輕、重罪併舉 論述,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,包括各罪有無加重、減免其刑 之情形,亦應說明論列,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, 評價始為充足,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「從一重處

斷」,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。因此,法院決定處斷刑時,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,做為裁量之準據,惟於裁量其輕重時,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、4408號判決參照)。經查:被告於警詢、偵訊及原審、本院之歷次審判中均坦認洗錢犯罪(見北檢113年度偵字第699號卷《下稱偵699卷》第15至19、111至113頁,原審卷第32頁,本院卷第99至100頁),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,惟因被告所犯本案,從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則就被告所為洗錢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,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,併予審酌。

- 三、又被告行為後,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,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,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明定:「犯詐欺犯罪,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,如有犯罪所得,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,減輕其刑」。立法理由為「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,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,行為人自白認罪,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,應減輕其刑,以開啟其自新之路,爰於本條前段定明犯本條例詐欺犯罪之行為人,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,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,減輕其刑,透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,落實罪贓返還」。經查:
 - (一)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,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義之「詐欺犯 罪」。
 - (二)被告於警詢、偵訊中坦承:領取贓款,交付詐欺集團上手成員之事實(見偵699卷第16至17、111至113頁);嗣於原審、本院之歷次審判中均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(見原審卷第32頁,本院卷第99至100頁),嗣經被告於113年10月14日向本院繳交犯罪所得,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查,是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撤銷改判之理由、科刑審酌事項

- 原審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而予以科刑,固非無見,惟查: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「犯罪後之態度」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,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,於本院審理中,與告訴人鄭明峻達成和解,並給付部分和解金等情,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573、1574、1575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查(見本院卷第111至113頁);且原審未及審酌新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,並適用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,是以本案量刑因子有所變動,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自屬無可維持。被告上訴主張從輕量刑,為有理由,自應由本院關於被告之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- (二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基礎,審酌現今社會詐欺案件層出不窮、 手法日益翻新,竟加入詐欺集團共同詐欺告訴人後,先至指 定地點拿取上開人頭帳戶之提款卡,復於原判決附表二所示 時間,持人頭帳戶提款卡至原判決附表二所示地點之自動櫃 員機提領詐欺贓款,復將贓款轉交集團成員「林義勳」,掩 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或所在,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 害,影響社會治安、交易秩序及人際信任關係,亦增加政府 查緝此類犯罪或將來所衍生金融犯罪之困難,更助長原已猖 獗之詐欺歪風,其行為應予非難;併審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行,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,給付部分和解金等犯後態度,其 所犯洗錢部分,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 事由;另考量被告之素行(參照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、犯 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於詐欺集團之分工及參 與情節、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; 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 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(見本院卷第102頁)等一切情 狀,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五、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一)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:「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,而有下列情形之一,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,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,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:

- 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二、前因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,執行完畢或赦免後,五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」。
- △經查:被告因詐欺等案件,經臺北地院於113年7月8日以113 年度審訴字第105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、1年1月,現由本 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317號審理中;另因詐欺等案件,經 本院於113年9月25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200號判處有期徒 刑1年(2罪)、1年1月、1年2月、11月、10月等情,有上開 刑事判決(見本院卷第117至125、195至207頁)及本院被告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,是以本案宣判時,被告已因另案故意 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,本院認本案不宜為緩刑之 宣告,併此敘明。
- 六、本案113年9月12日審判程序傳票,於113年8月22日送達至被 告住所,因未獲會晤本人,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 人,經郵務機關寄存送達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 派出所,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,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 所門首,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,以為送達等情,有本 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69頁),是其經合法傳 唤,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,爰不待其陳述,逕行判決。
-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 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
-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,檢察官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。
 - 中 113 年 10 17 菙 民 國 月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許永煌

郭豫珍 法 官

官 黄美文 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04

06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31

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> 書記官 彭威翔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